

西南政法大学 2001 年法律史专业-中国法制史试题（硕士）

一、概念比较分析题

1. 明德慎罚与德主刑辅（8 分）
2. 宣政院与理藩院（7 分）
3. 死刑复核制度与死刑复奏制度（8 分）
4. 公室告与非公室告（7 分）

二、判断分析题（4×5）

1. 《中华民国临时约法》规定实行责任内阁制。此后，中华民国的宪法文件都采用了这种政权组织形式。
2. 唐律规定，控告父母为不孝，鼓当父母犯谋反大逆罪时，子女亦可为其容隐，不得告发。
3. 中国古代法律规定有维护夫权的“七出”制度，丈夫可随意休弃妻子，而不受任何限制。
4. 《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》确立了体现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方针的建政原则。

三、法律史史料分析（5×2）

1. 律法断罪，皆当以法、律、令正文，依附名例断之。其正文名例皆不及，皆勿论。（摘自《晋书·刑法志》）
2. （隋文帝）乃诏申敕四方，敦理辞讼。有枉屈县不理者，令以次经郡及州，至县仍不理，乃诣阙申诉。有所未惬，听挝登闻鼓，有司录状奏之。（摘自《隋书·刑法志》）

四、问答题

1. 试析汉代的“春秋决狱”制度。（10 分）
2. 以唐律为例，说明封建法是特权法。（15 分）
3. 试析《中华民国刑法》中的“保安处分”制度。（15 分）